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：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及日常办公需要，公司拟与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瑞达科”）签订《租赁协议》及《物业服务合同》，租赁其位于北京

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4 号楼第 2 层东区及 5 层的办公用房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2,793.71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 3 年，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；租金每年人民币 6,118,224.9 元（含税），物业服务费每年 1,019,704.15 元（含税），电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,000 元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，多功能厅、展厅租赁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元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，机柜租赁费用每年 360,000 元；本次房屋租赁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不超过 24,293,787.15 元（含房屋租金、物业服务费、电费、租赁费等）。

本次交易对方宏瑞达科为中国智能交通系统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智能交通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同时担任中国智能交通的董事会主席，且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廖道训、吴玉瑞、梁世平同时间接持有中国智能交通股份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认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：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